

金門縣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有效管理本局職務宿舍，提升員警居住品質，增進工作效率，本局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訂頒「金門縣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期間歷經2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。為因應全國中高階警察人員定期性職務遷調作業，關於督察長及各分局長等人奉派本局離島地區服務，均無專用職務宿舍，得以充分休息調節身心之休憩處所，有進行檢討之必要；另針對宿舍借用電費使用計算方式及主官職稱用語，酌作文字修正，爰本規定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確律定主管職務宿舍申請對象適用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。
- 二、統一機關主官職稱用語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九點及第二十點)。
- 三、簡化宿舍借用電費使用計算方式用語。(修正規定第十七點)。